

# 论我国农村人口与农村经济改革

刘 宇

在对我国农村改革10年进行全面理论总结与回顾的过程中,把农村改革与人口控制密切联系起来,作为一个有机整体通盘加以考虑,在进行深入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形成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有效控制农村人口的对策思路,使农村经济改革与人口增长相互协调、相互适应和互相推动,对于农村改革的继续深化和农村经济社会的长足发展,以及乡村城市化、农业现代化的最终实现,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 一、人口问题:农村改革深化的难题

以大包干为中心的农村经济改革,在空前调动农民生产经营积极性、基本解决了曾为之奋斗几十年想解决而未能根本解决的数亿农民温饱问题、较短时期内出人意料地实现了改革初衷的同时,使农民个人与农村基层政权组织和集体经济的关系发生了带根本性的深刻变化:农村经济利害关系表面化和农民全局观念淡化。这就使得过去长期延用的超经济强制手段推行人口控制政策的方法失灵。由于没有与农村变化了的新形势相适应的人口政策实施措施与途径,客观上造成了我国农村人口的全面失控。

### 问题之一:农村人口增长快,基数愈来愈大

1989年4月14日,作为具有特殊象征意义的11亿人口日,不但标志着我国人口数量控制措施的失败,而且昭示着我国已经并将继续面临空前严峻的人口问题。从更深的层次上考察,中国的人口问题,说到底就是农村人口问题,中国人口失控,首先是农村人口失控,是庞大的农村人口基数及其快速增长与农村改革发展的客观要求严重地不适应。据统计,1949年全国农业人口44726万,1959年达到53640万,第一个10年增加8914万,增长率为20%;1969年为68268万,第二个10年增加14628万,增长率为27%;1979年为81356万,第三个10年增加13086万,增长率为19%;1987年为85713万,8年增加4375万,增长率为5.4%。1987年与1949年相比,全国农业人口净增加40987万,增长率高达91.64%。在不到40年时间内,我国农村就相当于为世界上新增加了8个5000万人口的大国。这种与经济发展农村人口比重缩小规律严重违背的人口增长现象,势必对人口总规模产生决定性的重要影响。由于农村人口多、基数大、增长快和巨大的惯性作用,即使按最近几年中不算最高的1986年全国2.42总和生育率推算,到本世纪末,农村人口将猛增到10.25亿。即使全国城市(镇)人口一个不增加(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仅农村人口增长即可使全国总人口达到13.2亿之巨。

### 问题之二:早婚、早育现象日趋严重

从根本上看,早婚早育是自然经济的产物。由于1980年国家重新修订《婚姻法》,使法定

婚龄人为提前，客观上诱使早婚、早育现象重新抬头。加上改革未能相应地及时建立起生育抑制与鼓励晚婚晚育的机制等，农村改革及其所推动的农村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大规模地向商品经济转化的结果，不仅未能使早婚早育这一自然经济现象逐步消失，反而更趋严重了。据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近年法定婚龄以前早婚（15—19岁）妇女与该年龄组妇女人数的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据四川省调查，1983年至1986年分别为1.66%、2.74%、3.21%、4.06%。另据有关资料统计，四川内江农村十三四岁少男少女的订婚率达70%以上；河南固始农村十六七岁青年男女订婚率竟高达90%；山东泰安市农村结婚女子最小年龄为14岁，男性结扎最小年龄为19岁；河北全省农村女性初婚年龄为18.6岁，实际上已经倒退到1949年全国女性平均初婚年龄18.57岁的水平。早婚必然早育，这是客观自然法则。四川人口普查办公室的资料表明：全省1983—1986年15—19岁妇女的生育率分别为3.2%、7.4%、6.5%、10.7%；由这一批妇女生育的孩子数量分别为0.02万、4.85万、4.39万、8.44万。据全国抽样调查，1987年，全国因早婚导致早育的人数为250余万，占当年出生人口总数的10%以上，1988年上升为300多万，在出生人口总数中的比例上升为13%左右。农村日益严重的早婚早育现象，不仅加大着我国本来处于人口生育高峰期的峰值，而且更增添了多胎机会，缩短了人口生育周期，进而助长着农村人口自然增长率的进一步提高。如果农村社会生育间隔时间继续象目前这样缩短，只需约20年左右时间，即可使我国社会多生出整整一代人，其后果将是灾难性的。

### 问题之三：二胎、多胎生育相当普遍

以家庭经营为主体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容置疑地极大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但它所调动和启发出来的主要是农村居民的个体积极性，并未能有效地全面调动和相应地建立起依靠科学技术、依靠提高劳动者素质和节制生育来发展农村经济的热情与机制。加上以手工劳动和畜力作业为主的农村生产力现有水平，在客观上孕育出了三大现实矛盾：一是要使农村小生产经营方式得以长期维持，必须要有体力强壮的男性劳动力；二是要完成某些比较复杂的农事活动，必须依靠一定劳动力的合理组合，农事高峰期人手少了不够用；三是随着农业生产经营规模扩展和劳动力的自然老化，不断需要新的劳动力来补充和接替。三大矛盾综合性地集中反映在生育观念上，就是孩子愈多愈好，必须要有男孩。而且，在我国目前条件下，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成果与农民人手的多少呈高度的正相关关系，这种关系也促使农民不是自觉地追求更低的人口生育率。又由于1984年执行所谓“开小口堵大口”的计划生育政策，导致了流行性感冒症一样的生育攀比现象：“有钱买着生，有权明着生，胆大抢着生，没钱没势偷着生”，就是这种现象的生动写照。由于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农村人口控制的实际结果是：“一胎少见、二胎普遍、三胎四胎屡见不鲜”。据统计，四川1986年计划外二胎较1985年多出7.55万，多胎增加1.18万；计划外生育达17.17万，计划内二胎较1985年多19.28万，三胎多0.13万。在我国，多胎生育问题实际上主要存在于农村。据统计，农村多胎生育已经占到全国多胎生育总数的94.2%。据1987年1%生育率调查，到本世纪末，农村10—24岁可能生育一二胎的妇女估计为2.36亿，按目前的生育率，总共可生育3亿人口。农村广泛存在的多胎生育问题，除强行超生、突击抢生、外出逃生、流动人口偷生等形形色色的计划外生育外，现行农村经济政策及其相关联的促使人门遵守计划生育的手段和社会经济现实所形成的强烈反差，客观上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目前相当多的农村地区，惩处超生最常用的手段就是罚款。这就在事实上使相当一部份农民通过交纳500—1000元罚款获得了

生育二胎、三胎，乃至四胎的权利。据国外有关人士估算，我国农村每年通过这种途径生育的孩子达900万左右。1988年全国所出生的2262万人中，有半数是属于计划外二胎、多胎及早育等本来不该出生的人口。

#### 问题之四：农村中无户籍登记的“黑孩子”大量存在

现行公诸于众的农村人口数，是各地上报人口统计数字的汇总。这个数字，实际上只是生死簿上有案可查的那部分农民人数。据典型调查和实感判断，根本没有户籍登记，农村人口统计报表没有能够反映的“黑孩子”数目相当庞大。公安部在全国的一次调查即查出100余万无户籍儿童。另据一些典型调查，四川南部县有“黑孩子”2.4万，其中南坝区元坝乡即有1600个，老雅乡达1800个；山东泰安市每100个人中就有一个“黑孩子”；河南一个闻名全国的贫困县35万人中竟有5万左右的“黑孩子”。这虽属典型材料，但在我国农村已具有相当程度的代表性和普遍性。按照平均每个县1万名“黑孩子”的比较保守的估计，全国农村无户籍登记的“黑孩子”至少在2000万以上。农村“黑孩子”现象，是一个相当复杂的社会经济问题，具有深刻的背景和原因：一是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后，农民不象过去那样完全固定在有限的耕地上靠工分分口粮吃饭，使控制生育计划的难度显著增加了，大批超计划生育而父母又不愿意缴纳罚款去进行户籍登记的孩子成了“黑孩子”。二是为了表明各个地区和基层干部的巨大工作成绩及其相关联的经济利益，部分农村地区明文规定计划外生育婴儿不予登记，客观上使一部份儿童出生后即进入了“黑孩子”行列。三是一些青年男女法制观念淡薄，未婚同居怀孕生育的孩子不断增多。据统计，有2400万人口的吉林省每年有4万名左右青年男女未履行结婚手续而成了事实夫妻，至少每年有2万名没申报户口的孩子，这部分孩子也成了事实上的“黑孩子”。必须指出，农村“黑孩子”的大量存在，绝不仅仅是农村人口数量统计失真的问题。在现实条件下，没户籍的“黑孩子”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等于失去了口粮取得权、土地分配权、入学读书权、劳动就业权等基本权利。除各自父母及亲属外，事实上成了被社会遗弃的人。既然社会遗弃了他们，要他们热爱社会、热爱农村、热爱人民、热爱祖国等，都是相当困难的。这些心理病态的“黑人口”在农村大量存在并日益增多，势必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一股消极力量。

## 二、反差对比：农村人口控制和经济发展 对劳动者素质的要求与现实

农村改革前人们的基本愿望是要解决8亿农民的温饱问题，否则，中国的现代化就不可能由理论变为现实。这是我国农村改革的初始动机和基本出发点。但从要素的角度看，实现中国农业的现代化生产和经营，除了货币资金和物资等基本要素之外，以人的劳动热情及其不断提高的智力水平和劳动技能为内容的人的要素也是至关重要的。人口控制和经济增长满足了人口不断提高的消费需求，并不断提出对不同智力结构的劳动力要求。农村改革对农民劳动热情的极大调动，初步实现了改革的初始目标。但是，农村第一步改革成功之后必须紧接着解决的农民素质提高问题不仅未能相应地得到解决，而且随着农村人口的不断膨胀使农民的低素质问题变得更加严重了。据统计，我国15岁以上文盲、半文盲总数大约有2.23亿以上，占全世界文盲总数8.8亿的1/4和我国总人口的26.77%。1987年抽样调查表明，全国农

村12岁以上文盲、半文盲占该年龄段人口的31.5%，而且这仅仅是有关部门的统计数字。据1987年在湖南常德地区用1952年教育部颁布的“常用汉字表”进行随机抽取100个汉字认读测盲普查结果，70%的人未达到脱盲标准。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常德地区尚且如此，其他广大次发达和不发达地区问题严重程度可想而知。照此类推，我国至少有5亿以上农民是文盲或半文盲。获经济体制改革实惠最多、堪称全国首富的江苏省，农村文盲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达27%。在我国农村，人口控制和农村经济发展对劳动者素质要求与客观现实之间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对比。

#### 反差之一：城市人口得到控制与农村人口基本失控

事实一再表明，对我国生育水平和人口总量起着决定作用的广大农村，人口基本上未得到应有的控制，存在着普遍严重失控现象。与农村相反，由于城市（镇）工业和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对几十年低水平生活具有深刻体验的城市（镇）居民尝到了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带来的甜头，普遍追求和向往继续保持更富足的经济收入及资源环境，不希望人口过快增加消耗掉国民收入增长的部分，基本上能够自觉地要求生育节制和人口增长的高度计划性。加上计划生育政策措施落实得好，使我国城市人口生育率已达到世界最低水平，独生子女率占70%以上，一些大城市在90%以上。

#### 反差之二：汉族人口有所控制与少数民族人口失控

我国是一个以汉族人口为主的国家，少数民族虽然有55种之多，但其人口只占到全国总人口的8%左右，加之绝大多数少数民族人口总量少，从民族平等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角度考虑，对少数民族实行生育优待、适当鼓励少数民族人口增长本身是合理的。问题在于，近年来少数民族人口急剧增长对全国人口总量增长的影响，已经是一个不能不高度重视的问题。有资料表明：1982年，全国少数民族人口为6724万，1987年猛增到8593万，5年增加了1869万，年均人口自然增长率达到了50.27%的惊人速度。如果继续按这样的速度增长，到本世纪末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将达到16661万，较1987年净增加8068万。

#### 反差之三：优生人口有所控制与次生、劣生人口失控

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是我国人口政策的总原则。但具体执行时却是规定：凡生育正常儿童的妇女只能生一胎。这就在政策及其执行过程中自觉或不自觉地在智力正常的优生人口得到了一定程度控制。相反地，凡生育具有先天性缺陷及低智能儿童的妇女，却被允许生育二胎、二胎，结果就造成了“越残越生、越生越残”的现实。由于农村近亲结婚现象相当普遍，目前已占到1.5%的比重，加上其他一系列不利于优生优育的主、客观因素，次生、劣生现象相当突出，贫困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尤其如此。据对七省市1983—1985年的调查，新生儿中有先天缺陷者平均占每年新生儿总数的12.8%，即全国每年出生有缺陷的婴儿约30万。目前全国有各种缺陷患者达3000多万。其中，畸形儿1000多万；各种遗传疾病患者2000万；14岁以下儿童中低智力者300多万。另据1987年残疾人调查，全国各类残疾人总数达5000万，占全国总人口6%左右。目前农村的弱智儿童占农村儿童总数的1.5%左右。这已经在事实上成为一大社会负担。据估算，目前全社会每年用于抚养先天性病残和呆傻儿童需要花费人民币70—80亿。

就本质而言，人口控制包括数量限制、素质提高和年龄结构调整三层内容。就人口素质

而论,城市人口无论是身体素质还是文化科学技术素质都比农村人口更高;发达地区人口的素质及其智力相对地又高于边远迟发达地区人口。由于现行人口控制政策不完善、不配套及其实施条件在城乡之间的客观差异,实质上是控制了智商较高的城市人口而未控制住相对次之的农村人口;控制了优质、优生人口而未控制住次生、劣生人口。优质遗传基因大量损失、遏制高智商人口而使弱智人口扩展蔓延的结果,势必使下一代中国人面临遗传性生理素质全面下降的危机。如果对此没有足够清醒的认识和重视,及时有效地调整和校正现行人口政策,把人口数量控制的着重点放在农村,严格禁止痴、呆、傻人生育,未来的中国不仅要继续受到人满为患的严重困扰,而且将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地导致中华民族平均人口素质的下降,使包括农村现代化建设在内的四个现代化建设更加步履维艰。

#### 反差之四:农村经济迅速发展与教育严重萎缩和农民素质普遍下降

一般说来,经济发展与教育进步是互为因果的。教育发展及其水平的提高,直接启动着农民智力和劳动技能的提高,为经济振兴准备和提供了前提;经济不断发展又促进和推动着教育发展及其水平的提高。由于我国农民不懂得把“短期选择”与“未来选择”紧密地统一起来,全面深入地考虑今天的变化是否将严重损害明天的良性变化。因此,体制变革启动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及其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在强烈地冲洗了亿万农民浓厚的自然经济意识的同时,也猛烈地冲击着农村脆弱的教育堤岸,进而加速着农村教育的萎缩。1978年,全国农村有普通中学143106所,在校学生4812万人,占农村总人口6.1%。其中,高中36003所,在校学生949.4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1.2%。经过长达近10年时间的发展,农村学校数以及在校学生人数不但没有新的增加,反而大规模地急剧减少。1987年,全国农村普通中学68323所,较1978年减少74783所,下降52.26%;在校学生3059万人,减少1762万人,下降36.55%;占农村总人口的比重3.56%,减少2.54个百分点,下降41.64%;其中高中5633所,减少30370所,下降84.35%;在校学生204万人,减少745.4万人,下降78.51%;占农村总人口的比重0.024%,减少1.176个百分点,下降98%。我国教育面临着严重危机,而农村教育无疑是教育危机的重灾区。经费匮乏、设施(备)陈旧、师资短缺,大批莘莘学子求学无门。现阶段,全国农村至少有300万左右适龄儿童入不了小学;600余万小学生入不了中学。河南有720万学龄儿童不能接受正规教育。据粗略统计,全国中小学至少缺校舍7500万平方米,有危房4500万平方米。最近几年来,全国农村教室、宿舍和厕所倒塌,砸死砸伤师生等恶性事件屡有发生。由于农村中小学教师工作环境差、工作量大和物质待遇低,教师弃教从工、从商现象已开始泛滥,使本来严重不足的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更加不足。与城市(镇)相比,农村师资条件和质量也都更差。据有关资料表明,全国农村中小学教师达不到规定学历者占54.4%,而初中毕业生竟占78.7%。文化程度尤其是妇女的文化程度与生育水平呈负相关关系。据我国1981年对49岁以下育龄妇女生育率调查,小学、初中、高中、大学文化程度的妇女分别比文盲平均少生0.93、1.66、2.33、2.8个孩子。因此,教育萎缩必然助长人口超生。

与农村教育全面萎缩相关联,在“小学生赚大钱、大学生赚小钱”的客观现实诱惑下,“读书无用”正在重新抬头和蔓延。同黄道(经商)相比,上学读书已经彻底失去吸引力,而务工经商等能赚现钱的行业犹如磁铁般地广泛吸引着农村童男童女,童工、童商潮水般地大量涌现。据有关部门调查,目前全国每4个儿童中就有一个从学校流失。1988年,全国小学生流失428万,占33%,中学生流失达287万,占6.9%。其中,女童失学、辍学现象更为严重。据统计,

1987年全国大约270余万7—11岁未入学儿童中,有83%是女童;小学生每年流失300余万学生中,有80%是女童。这些大量流失的学生,一方面不断扩充着农村庞大的文盲大队伍,另一方面绝大部分加入了童工、童商的行列。据统计,1980—1987年总共流失的4000万中小学生中,大约有75%开始从事各种职业。法国《解放报》1987年7月15日刊登《廉价的小童工》为题的文章说:“中国虽然没有关于童工的官方统计,但是很容易估计出童工的数目。因为人们知道,全国至少有3000万儿童(占总数20%)没读到小学毕业。另外,有5%的儿童是文盲。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最近估计,1/3的中国儿童所受的教育不满5年”。目前,农村建筑队中的童工比例约占1/4。“读书无钱”驱使大批没有文化、不懂科学技术的低智能儿童成为童工、童商的同时,也形成了一个又一个的文盲梯队。目前全国每年进入生产劳动年龄(16周岁)的2000万左右人口中,有10%以上是文盲或半文盲。1952—1987年,全国虽然累计共扫除文盲1.57亿,但农村的现实状况依然是老文盲并未真正扫除掉,而文盲后备军却具有排山倒海之势。

#### 反差之五:农村经济不断取得新的进展与农村技术及其人才开发严重滞后

深化农村改革,首先是根本改变用小农经济思想指导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观念;其次是依靠科学和技术推进农村经济及乡镇企业发展进程;再次必须迅速建立起国家、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一齐追加农业投入的机制,强化农村工业及基础设施建设。就科学技术而言,虽然改革对农村科技文化事业产生了强大的启动作用,但与高速度推进的农村经济及急剧膨胀的人口相比,农业技术进步尤其是技术人才的增长相对、甚至绝对地滞后了。与经济发达国家相比,每一万名农业人口中在校农科大学生的比例美国为205人,加拿大为107.7人,西德为88.5人,日本为52.7人,苏联为51.3人,而中国仅1.2人,只相当于美国0.58%和苏联2.3%的水平。建国至今,我国总共培养出了农业科技人员104万,但经过不断地跳“农门”,目前农业战线上仅剩下50万左右,而且直接在农业生产第一线者甚少。我国目前平均每万名农业人口中的农技人口仅6.6人;平均每一名农技人员负担7000亩耕地;每一名畜牧兽医人员负担7000头牲畜;每一名牧业技术人员负担230万亩草场。这个水平,与10年前相比,没有任何新的进步。由于农民缺乏主动接受科学技术的外在压力和内在动力,一方面是现有农业科学技术已成强弩之末,适用的农业科学技术严重不足;另一方面尚有60%左右农业适用技术成果不能普及与推广。更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大规模发展,使相当多的地区及其部分农民日趋富裕。然而,这些逐步富裕起来的农民,不是将发展商品经济取得的货币收入用于商品经济发展所必须的扩大再生产积累及其对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的教育文化建设和农民智力开发,而是大量用于造坟、筑庙、赌博、纳妾等等。使农村物质财富的逐渐富足与精神生活的进一步贫困形成鲜明对照。不仅如此,自农村全面改革以来,农业科学技术已经在事实上使相当一部分农民走上了脱贫致富道路。但是,获得大量科学技术惠泽的农民并未因此而大量地投入农业科技开发及相关联的自身文化素质的提高,而是把感激的目光更多地投向了佛仙与鬼神。

### 三、两难困境:人口膨胀对农村改革深化的严重阻碍

在中国,农村经济发展困难的症结和未来农村最危险问题的根源主要是人口过多。由于人口过多,不仅形成了一系列十分棘手的两难问题,而且使农村改革的进一步深化面临两难

困境。

#### 困境之一：对劳动就业结构改善与劳动人口充分就业的阻碍

深化农村改革，必须首先解决劳动适龄人口的充分就业和不断从根本上改善劳动力就业结构，建立不同于过去体制的新型农村社会经济秩序，籍以调动和开发利用以人为核心的农业资源，在基本实现充分就业的同时优化农业劳动力产业配置，促使其创造出日益增多的社会物质财富。这种体制就是把以劳动力为核心的基本生产要素迅速纳入有计划商品经济体系，引导农民逐步从根本上走出自然经济，摆脱土地桎梏，走进商品经济竞争的辽阔海洋，广泛地获得按社会需要自由发展的空间。然而在我国农村的现有条件下，农业劳动力就业结构改善与充分就业难以两全，实际处于两难困境之中。

与农村人口无限恶性膨胀相关联的劳动人口的恶性膨胀，致使农村可耕地面积严重超载，不断被耕地排挤出来的劳动力愈来愈多。据粗略估算，目前全国大约有剩余劳动力1.8亿。加之受到农村人口失控的连锁性影响，每年尚有1500万新成长的劳动适龄人口进入劳动者行列。以其中富余70%计，年增加剩余劳动力达1000万以上。按此匡算，即使不包括季节性、结构性、潜在性和流动性剩余，本世纪末仍将达到2.6亿之巨。巨大的农村劳动力总量（目前达4.5亿）和剩余规模与农村经济的浓厚自然经济色彩相结合，成了低效率的生产水平和低下的收入水平与日益增多的劳动力对就业机会的需求的恶性循环。改革10年来，为了保证绝大部分劳动力都具有就业机会，我们付出了艰苦卓绝的不懈努力。然而，虽然10年农村改革使商品经济机制得到了有效发育，农村劳动力自我价值正按照商品经济规则逐步实现，但由于城乡隔绝的二元经济格局并没有实质性改观，农村劳动力依然被排斥在城市工业就业之外，就业选择空间仍然主要在农村。与改革相伴随的乡镇二三次产业的迅速崛起，近年吸收剩余劳动力年增长达800万以上，已经总共为农村提供了9000余万个就业机会，这无论对劳动力充分就业还是结构改善的作用，都是带根本性的。但客观地看，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劳动力增长将与农村人口一样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迅速降下来。相反，今后农村无论在改革和商品经济启动下非农业产业如何高速度发展，也不可能再象10年来这样为劳动就业增长创造出突发性的惊人奇迹，更不可能使就业机会增长快于劳动力数量的增长。据推算，乡镇企业每增加一个就业机会，直接和间接投资为0.8—1.2万元，即使平均按1万元计算，每年为1200万农村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投资约需1200个亿。即使不考虑物价上涨因素，本世纪末安置2.6亿个剩余劳动力总共也需要2.6万亿美元的巨额资金投入。这不论依靠自身国力还是借助国外资金市场，都不可能获得比较令人满意的解决。虽然一些城市（镇）待业人员仰仗父母生活而不愿从事的低等繁重职业可以继续为农业劳动力提供部分就业岗位，但目前城市就业人口实际也处于超饱和状态，继续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大量就业的余地已经相当有限。因此，农村剩余劳动力全部转移的任务势必到下个世纪初叶都无法全部实现。与之相联系，劳动力就业结构优化也势必更加步履维艰。

#### 困境之二：对城市和工业发展贡献扩大的制约与阻碍

由自给性、半自给性农业向商品性农业转化，实现农村经济的商品化生产与经营，通过不断提高农产品商品率，为城市和工业发展提供日益增多的商品性农产品的方式，支持城市和工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是农村改革深化的基本内容之一。而农村对城市及其工业发展贡献

的大小，直接表现为农村为城市和工业提供商品性农产品数量的不断增多及农产品商品率的不断提高。经过10年农村发展与改革，已经在事实上使8亿中国农民逐步由小生产者变成商品生产者。1987年与1978年相比，全国农产品总商品率已由45.2%上升为58.2%；粮食商品率由20.3%上升为34.9%；农民生活消费中的商品性消费支出由39%上升为64%。正是这种以商品率大幅度提高为标志的农村对城市和工业发展贡献的日益增大，支撑着我国城市和工业经济的快速拓展，为整个经济体制的综合配套改革提供了一个比较宽松的环境。

然而，种种迹象表明，农村经济发展对城市和工业发展贡献值继续增大已经越来越困难了。这除了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规模之后继续扩大的难度系数显著增加之外，客观上还受到以下两种因素的约束：一是我国农产品生产的较大程度自给性。在我国城乡经济一体化水平不高的背景下，农民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而且首先是消费者。这就决定了粮、棉、油、肉、糖、菜及其他重要轻工农产原料等与农民自身消费直接相关联的农产品，只有在充分满足生产者农民自身消费需求的基础上，才能进入流通，用以交换。满足农民自给性消费后“剩余”的农产品数量越多、质量越高，城市和工业发展余地就越大，农村对城市和工业发展的贡献也就越大。然而由于农村人口与日俱增和农民自身消费水平不断提高，1979—1987年农民平均消费水平提高了一倍，使得农产品自给性消费数量日益扩大而商品量（率）提高愈益有限，既难以支持工业的过高速，又满足不了城市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粮、肉、奶、糖、菜等方面的新需求。二是人与生物圈之间的生存比值低。与世界水平相比，我国人口的自然生存比甚低。在全世界国土面积大于10万平方公里的76个国家中，我国居倒数第8位。其中，人均耕地仅为世界人均耕地的1/4，人均水资源为1/4，人均森林面积及木材蓄积量为1/3，人均能源资源为1/2。在以占世界总面积7%的耕地养育全世界1/5以上人口和农村人口激增、耕地锐减的强大压力下，农村人口与生态系统的关系日趋紧张。大片森林消失、草原大面积退化、水土严重流失、土壤日益沙漠化、淡水资源短缺、环境污染加剧等就是明证。如果用社会经济负荷能力和合理经济承载能力来衡量，约近9亿农村人口即已超过我国8亿左右的经济适合度人口并接近9.5亿的合理资源承载人口。在农业资源承载众多农村人口即已严重超负荷的情况下，要为城市和工业发展提供不断增多的商品农产品显然是不现实的。

事实上，由于农村消费人口急剧增多，每年新增农副产品的相当大一个部分被新增人口所消耗。加之需求变动上升规律的客观作用，致使农村改革推动经济进步为国民经济提供的新的余地，主要被农村内部不断增长的人口所抵销。据测算，我国每年用于新增人口消耗的新增国民收入占20%以上。1987年，全国有48.5%的增产粮食和45.6%的增产肉类被新增人口吃掉，其中有近40%的增产粮食和36%左右的新增肉类直接被农村新增人口所消耗。这种农村人口激增对城市和工业发展贡献的减弱趋向，实际从1984年即已开始出现。其表现是粮食连年徘徊减产，至今未恢复到1984年水平和人口净增加6139万，其中农村约增加5000万，人均占有粮食从393.5公斤迭落为359公斤。由于农产品市场交易量及上缴国库部分增加有限，导致了城市（镇）居民粮油供给困难，猪肉和其他副食品价格一再上涨，轻工农产原料短缺等主要农产品供应再度全面紧张的局面。这既是农村内部消费人口猛增的必然结果，又是农村人口过快增长阻碍城市和工业发展的具体体现。

### 困境之三：对农村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影响与阻碍

农村改革的最终目标，是促使农村人口和劳动力不断从农村内部转移分化出来，实现乡

村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但无论是农村城市化推进还是农业的现代化生产和经营,在我国都将无例外地直接受到人口和劳动力的制约。

就本质而言,农村城市化是农村人口不断转化为城市人口、农业人口不断转化为非农业人口的社会经济运行过程。包括农村社区逐步被城市社区所取代和农民生产、生活方式日益城市化趋向与相应地加快农村社区中的城市建设发展进程两个方面。而推进我国农村城市化的最大阻力首先来自农村内部巨大的人口和劳动力数量。从户籍的角度看,全国农业人口接近9亿,劳动力约4.5亿。即使他们中的2亿转入城市成为都市人口,也需要新建400个50万人口规模的大城市或200个100万人口规模的特大城市。依照现有大中城市的占地规模,将占去现有全部耕地面积的2/5(6亿余亩);按新建一个城市人均投资6000元计,总共需要12000亿元资金。并且,即使不考虑资金和土地本身的承受能力,9亿农民再减少2亿仍然不能表明实现了农村城市化。虽然通过大量发展农村二次产业的方式可以实现就地、就近转移和消化相当数量的农村人口与劳动力,但这种实质上放大的自然经济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农业人口及劳动力长期滞留农村的基本格局。由此可见,人口已经成为加快我国农村城市化进程最重要的制约因素之一。

与乡村城市化密切相关联的农业现代化,实质是把农业建立在科学技术基础上,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工业装备农业,用现代管理科学管理农业,把传统的、以手工劳动为主的落后农业化为具有现代世界水平的、以机械操作为主的先进农业。也就是农业劳动生产效率的大幅度提高和农业生产过程中活劳动的显著减少。实现由传统的,以自给自足为特征的农业向现代的、以商品生产和交换为特征的农业转化,是人类农业发展演进的共同性规律和科学技术进步的必然结果。然而,我国农业的现代化除受到资金和物资的制约外,还面临着现代生产和管理手段广泛采用之后代替和节省下来大量的生产管理人员向何处去的问题。按手工劳动和畜力作业匡算本世纪末尚有2亿多剩余劳动力,如果普遍实行机械化操作,剩余劳动力必然成倍地增加。大量的、与日俱增的劳动力继续长时期地滞留农业生产系统内部各个生产环节,现代机器设备的采用、先进生产技术的推广、科学管理方法的实施、农民文明程度和水平的提高等,都将变得非常困难。因此,与改革最终目标直接相关联的农业现代化推进,已经并将继续受到农村人口及劳动力数量的极大阻碍。

#### 四、强制控制:协调农村人口与改革关系现实的选择

在目前乃至未来相当长时期内,我国农村人口势必继续处于不控制不行、控制又并非易事的两难境地。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和控制农村人口数量增长的关键。但计划生育政策措施如果缺乏科学性和现实可能性,必然遇到实施上的巨大阻力;而一味考虑政策是否符合所有农民意愿,又为民族长远利益和国家整体利益所不容。这就是制定科学合理而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农村人口控制政策、协调人口增长与体制变革关系的难度所在。但可以肯定,面对农村的现实状况和日趋严峻的人口局势,实行强制性控制以控制农村人口无计划增长,是协调人口与改革关系现实的选择。虽然采用超经济的强制手段强迫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并非自然法则中的绝对真理,甚至本身是与自然规律相违背的,但我们只能且必须这样作,已经没有其他更好的选择余地。是我们这一代或几代人为父辈、祖辈们偿还欠债和为了子孙后代的幸福而不得不付出的代价与牺牲,是国家民族长远的整体利益的迫切需要。以下

一些方面是我们应该考虑的基本对策思路：

对策之一：把农村改革与人口控制有机统一起来，在改革过程中建立起人口增长抑制机制

必须看到，农村第一步改革成功的本身，隐含着两大失误：一是生产补偿机制断裂；二是未能及时建立起对农村人口增长的有效抑制机制。由于改革与人口控制相互割裂，没有与农村改革相适应、相配套的人口控制政策措施，改革拉动农村经济迅速发展，使绝大部分农民经济状况有所改善的结果，非但未能使人口数量与经济增长进入彼此协调状态，相反地造成了一些经济发达、农民逐步开始富裕和一些地区部分有钱的农民不畏罚，理直气壮地“用票子买儿子”，一些经济依然落后，农民贫困如故地区没有钱的农民则“债多不愁”，多生孩子同样地“理直气壮”。显然，及时建立农村人口增长与经济改革相互适应、相互促进的机制，把人口控制与改革有机地统一起来，纳入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农民承包责任制的范畴进行统一管理监督，已经势在必行。其关键在于适时调整和校正不合理的农村物质利益结构关系，彻底摒弃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以人口数量为分配尺度的方式，改变人口和劳动力数量决定农户收入水平状况，逐步形成“人口增加——收入减少——生活水平下降”和“有钱的不敢生、无钱的不愿生”的机制，通过农村改革的深化创造出有益于抑制农村人口自然增长的社会环境，进而用经济强制手段迫使农民不敢贸然多生。

对策之二：加快计划生育立法进程，把农村计划生育纳入法制控制轨道

农村计划生育由单一行政手段变为行政手段与经济手段并举仍然未能将农村人口控制住的事实表明：对植根于文化素质低下和只图眼前利益的农民生育行为，必须采用强制性的立法手段加以改变。人的自愿和自觉行为，是在法律的强制规范之下形成的。在农村人口控制问题上，如果再单纯依靠苍白无力的简单化宣传说教或农民的自觉性，无异于作茧自缚。因此，必须尽快制定并颁布实施计划生育法、优生优育法、流动人口管理条例等相互配套的系列化法律、法规和条例，用法律的形式把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固定下来。使农村计划生育和人口控制由盲目的主观随意性过渡到有章可循、照章办事，逐步纳入制度化、法律化轨道。在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同时，增设破坏计划生育罪，以刑事立法手段惩治那些不听劝阻、超生滥生，危害民族和国家前途的人。可以说，这是控制农村人口盲目增长的治本之策。

对策之三：健全和强化社会机制，改现行独生子女费为养老金，根除农民受人护理阶段的后顾之忧

人的生命周期可以进行两种过程划分：一是由消费者发育成长为劳动者、又由劳动者退居为消费者的过程；一是被人抚育到抚育他人、又由抚育他人退居为受人赡养的过程。将这两个过程合一即构成了人身的三个阶段：成长——受人抚育、劳动者——抚育他人、消费者——接受护理。其中，第一阶段是父母的天职而不成其为问题，自食其力抚育他人的阶段也没有问题，问题主要出在需要护理的阶段上。在亲属和社会这两个护理主体上，在城市二者兼而有之，因而父母的养儿防老观念在日趋淡化。在农村，由于没有退休养老制度，农民老年护理的任务责无旁贷地应全部由亲属来承担。这表明，农民“养儿防老”、“多子多福”等观念及其驱使下的多胎生育行为，与农村社会保险机制缺乏和不健全直接相关联。健全和强

化社会机制,根除农民受人护理阶段的后顾之忧,除一些地区的农民退休制、敬老院、养老院、抚老所、养老储蓄和保险等继续可资借鉴外,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田雪原同志关于改现行独生子女费为养老保险金的建议,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据他按10%复利式增殖计算,14年840元独生子费可增殖到1600余元。如果父母25岁生育60岁退休,则可增殖到13400余元。这既不致增加国家新的负担,又可以解决农民老有所养、老有所靠的问题,是与国情民情都相符合的农村人口控制途径。如果再辅之以其他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保障等社会性事业的发展,逐步实现由社会承担养老防老义务,对农村人口数量控制和素质提高都具有决定性意义。

#### 对策之四:强制性推广绝育避孕技术,从生理机能上消除多胎生育的可能因素

农村多胎生育的广泛存在,除文化生活贫乏,以致相当多的农民把与生育直接相关的性行为视为娱乐消遣和农民强盛的生殖繁育等生理功能外,绝育避孕技术落后及普及推广手段软弱也是一个重要因素。由于缺乏必要的避孕保险技术,而农村绝大部分农民又没有最起码的避孕知识,目前全国有5600万以上妇女未采用任何避孕办法,加之又没有相应的孕后补救措施及条件等,这就在客观上使得一部分无意生育的夫妇不由自主地多胎生育。同时,受文化水平和思想境界的制约,农村绝大部分育龄夫妇还没有主动接受绝育避孕技术的自觉性。因此,在免疫避孕等理想办法尚未成功的情况下,控制农村人口无计划增长的有效方法就是强制性地推广节扎等绝育技术,从人的生理机能上消除多胎生育的可能性因素。这是控制农村人口膨胀最现实有效的途径。

#### 对策之五:降低农民家庭生育孩子的社会价值,提高生儿育女的成本费用

从根本上看,农村人口失控与农民家庭生育孩子社会价值高和成本费用低具有因果联系。虽然改革使农村经济得到了相当大的发展,但全面地看,农村经济发展水平低、科技不发达和文化教育落后等并没有实质性的重大变化。与之相联系,农村养育孩子至今承袭着传统、落后的方式。正如西北贫困山区一位老农民说:“我一碗水养活三个孩子,多一个孩子就再加一碗水”。这种“多个孩子添双筷子”和孩子之间大的带小的,使得生儿育女的社会成本费用非常低廉。又由于农村的入托、住房、教育、就业、生活方式和社会文化需求等与城市人口之间的强烈反差,客观上进一步降低了成本费用而提高了社会经济价值。按人口分配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及人口和劳动力数量直接决定农民收入水平高低等,一定程度上助长着家庭生育社会价值的提高。因此,在提高家庭生育成本的同时降低社会价值,同样是控制农村人口数量增长的有效途径。限于我国农村的客观社会经济条件,建立健全这样的生育机制无疑是一个缓慢的过程。但通过扶贫、发展社会福利、养老保险和搞儿女户基金会等手段逐步过渡都是可以有所作为的。一旦建立和形成农民家庭生育孩子的成本费用大幅度提高而社会经济价值降低的机制,对农村人口数量增长必将产生积极有效的遏制作用。

作者工作单位: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所  
责任编辑:张志敏